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07 年 第一期

(总第 8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7第1期

(总第8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出版

目 录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2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公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6
政府工作报告--2007年2月4日在上海市普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5
普陀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总工会、区人事局关于评选2004--2006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劳模集体和普陀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先进集体工作意见的通知.....	52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07】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研究，区政府决定调整普陀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	裴 崎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	陈伟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
	吴凌昱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王佑云	区科委主任、科协党组书记
成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为国	区卫生局副局长
	王观宝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许龙成	区文化局副局长
	汤 新	区科协副主席
	吴 翊	区妇联副主席
	李 锐	团区委副书记
	李佳玉	区发改委副主任
	李明辉	区经委副主任
	陈志秀	区计生委副主任
	陈爱群	区环保局副局长
	郑建国	区教育局副局长
	周 伟	区总工会副主席
	章宏斌	区人事局副局长
	谢敏华	区机关党工委副书记
	蒋焕坤	区社区办副主任
	潘丽倩	区财政局副局长

普陀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由汤新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公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08年08月18日 来源： 上海普陀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公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07】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研究，区政府决定成立普陀区公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裴 崎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陈伟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
吴凌昱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王佑云 区科委主任、科协党组书记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为国 区卫生局副局长
王观宝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许龙成 区文化局副局长
汤 新 区科协副主席
吴 翊 区妇联副主席
李 锐 团区委副书记
李佳玉 区发改委副主任
李明辉 区经委副主任
陈志秀 区计生委副主任
陈爱群 区环保局副局长
郑建国 区教育局副局长
周 伟 区总工会副主席
章宏斌 区人事局副局长
谢敏华 区机关党工委副书记
蒋焕坤 区社区办副主任
潘丽倩 区财政局副局长

区公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研究制定促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工作的措施，协调解决实施中有关问题；对各社区、各部门的实施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科协），由汤新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提出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方案和措施的建议；督查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事项。

今后区公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自然替补，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普府【2007】3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2007年1月8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

普陀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 1 目的

贯彻《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通过对本区有关组织、资源和信息进行整合与统筹，建立责任明确、指挥有力、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政府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损害，保护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适应本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需要，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 2 编制依据

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国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 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靠科技，资源整合。

1. 4 总体情况

1. 4. 1 突发公共事件分类

根据《国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严重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公共事件分为自然灾

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地震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和生物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 4. 2 本区易突发公共事件特点

本区是上海九个中心城区之一，位于市中心区的西北部，周边分别与闸北区、长宁区、静安区、嘉定区、宝山区等相邻，区域面积55.25平方公里位居上海中心城区第二位；户籍人口85.79万人，常住人口110.60万人，均居上海中心城区的第三位。下辖长风新村、曹杨新村、长寿路、甘泉路，石泉路、宜川路等6个街道和长征、桃浦、真如3个镇。

本区是上海的陆上重要门户，位于上海三大轴线之一的沪宁轴线的起始段，区内沪宁、沪嘉两条高速公路和204、312两条国道，沪宁铁路横贯区境。内环、中环、外环线均穿越我区。上海60%的陆上运输经过本区，是上海联系西北方向省市、服务辐射长三角乃至全国的重要枢纽。

区境内地势坦荡低平，水网密布，属感潮河网地区。源于太湖瓜泾口，全长125公里的吴淞江（苏州河），流经上海境内54公里，在我区长达15.36公里，岸线长21.5公里。且把本区分成南北两片。同时，本区又为上海市地面沉降的中心之一，地面沉降中心在江宁路至武宁路一带。最低地区在曹杨新村和长风新村2个街道接壤处，海拔在2.5米以下。由于地势低平，吴淞江（苏州河）水位较高且岸线长，加上防汛墙建造年代久，且标准低、结构差，每当汛期和吴淞江（苏州河）高潮，特别是大潮汛和台风暴雨同时侵袭之际，易造成吴淞江（苏州河）水高于地面和吴淞江（苏州河）水自排水口倒灌进而遭受水灾。

区域内高楼林立，在长寿路、中山北路、真北路等处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商办楼群。大型商贸企业和专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聚。同时，承担着全市70%的超市、卖场配送，物资流动极其频繁；尤其是重要经济、集贸、化工、煤气储罐等目标较多，且特征又较明显。一旦发生突发的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公共事件，将对本区造成较大影响。

1. 5 预案体系和适用范围

本区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综合性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应对本区突发公共事件的整体计划、规范程序和行动指南，是指导街道(镇)、相关委办局和有关单位编制应急预案的规范性文件。总体应急预案由区政府制定并公布实施。

(2)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协调性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本区为

应对某种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公共事件（如防台防汛、地震、安全生产事故、公共卫生事件、重大动物疫病、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等。）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计划、方案和措施。专项应急预案一般可由公安、建交委、卫生、安监、民防等职能部门协调负责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3）突发公共事件部门应急预案（专业性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本区为应对单一种类且以部门处置为主、相关单位配合的突发公共事件（如道路交通、环境污染、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特种设备、食品安全、供水、火灾、燃气等事故。），根据总体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制定的计划、方案和措施。处置部门应急预案由相关职能部门或责任单位负责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4）突发公共事件街道（镇）应急预案（区域性预案）。街道（镇）应急预案是各街道（镇）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为应对本区域突发公共事件制定的整体计划和规范程序，是街道（镇）组织、管理、指挥、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指南。街道（镇）应急预案由街道（镇）制定，报区政府备案。

（5）突发公共事件基层单元应急预案（基础性预案）。基层单元应急预案是根据总体应急预案，大型企事业单位、高危行业重点单位为应对本单位突发公共事件制定的工作计划、保障方案和操作规程。区县级基层单元应急预案由各单位组织制定，报区政府备案。

（6）突发公共事件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活动性预案）。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报批准举办活动的政府部门审定。

各类各级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并报上级审定、备案。各类各级预案构成种类应不断补充、完善。按照“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和“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网格化、全覆盖的应急预案体系框架、预案数据库和管理平台。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可以预见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

本预案指导全区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 1 组织体系

2. 1. 1 领导机构

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决定，成立上海市普陀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简称区应急委），决定和部署本区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及有关情况，组织实施特大、重大公共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审定本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有关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应急演练等工作；指导区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镇）以及有关单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2. 1. 2 办事机构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简称区应急办）是区应急委的日常办事机构，同时承担区政府总值班室职责，负责综合协调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

理工作，对“测、报、防、抗、救、援”六个环节进行指导、检查、监督。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区应急委的决定事项；负责收集、分析和报告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重大情况和信息；组织协调较大、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协助做好处置特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相关工作；具体承担值守应急工作；组织编制、修订本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负责预案管理工作；组织审核专项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协调有关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应急队伍建设以及应急演练、宣传培训等工作；接受市应急办的业务指导，并及时报送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

2.1.3 工作机构

本区具有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职责的区级协调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作为应急管理的工作机构，承担相关类别的应急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专项及部门应急预案；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应工作；协助区政府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2.1.4 专家机构

区应急委和各应急管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组织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平时主要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必要时参与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应急联动机制

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普陀区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区公安分局，作为本区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履行应急联动处置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组织联动单位（卫生、安监、食药监、建委、地震、民防、房地、市容、城管、环保、质监等部门。）对特大或重大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等职责。公安、卫生、安监、食药监、建委、地震、民防、房地、市容、城管、环保、质监等部门以及各街道（镇）和区域行政主管机构（统称为联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工作。

建立并加强与驻区部队、武警部队、其他有关部门及毗邻区县的协同应急联动机制和网络。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实际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3 预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建立突发公共事件监测网络。本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常规数据库，整合监测信息资源，依托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及相关网络，建立全时段、全覆盖的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警系统。区应急办、区应急联动中心、各街道（镇）要加强对监测预报工作的指导、管理与监督，对发生在本区内外对本区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有关信息进行迅速、正确、有效的收集、汇总、分析和处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对涉及国家机密的重大信息，按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3.2 信息报告

各应急机构、事发地所在街道（镇）、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一旦发现突发公共事件或掌握突发公共事件征兆，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区应急联动中心和区

应急办。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市民有义务通过公众报灾电话和其他各种途径，迅速报告和反映突发公共事件信息。

区应急联动中心接报后应迅速对信息进行研判，重要信息应及时报告区应急办。

区应急办要及时将接到的突发公共事件的重要信息和情况上报区应急委，同时将有关领导作出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批示或指示传达给有关部门和单位，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一旦出现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超出本区的态势，区应急委应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毗邻区县应急委，并视响应等级报请市应急委启动市相关应急预案。报市主管部门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应同时或先行向区委、区政府值班室报告。

3. 3 预警

3. 3. 1 区分预警级别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和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 3. 2 预警方案

区应急办要及时、准确地报告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情况，由应急委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管理权限、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涉及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的特别严重和严重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须报上级批准。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新普陀报》、区有线电视、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4 应急响应

4. 1 分级响应

4. 1. 1 突发事件分级

本市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即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大突发公共事件。

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是指对较小范围的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造成轻度危害与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需要调度有关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联动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对一定范围内的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造成一定危害与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一定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需要调度有关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联动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对较大范围内的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造成重大危害与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需要调度有关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联动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特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对大范围内的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与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特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需要统一组织、指挥调度全市有关方面的力量和公共资源进行应急联动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国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了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

试行），并规定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另行制定，作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针对上海突发公共事件的城市化地区特点，本市规定一次死亡三人以上即列为报告和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对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态，应充分考虑有效防范和应对的需求，作为特殊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响应等级并加强情况报告。

4. 1. 2 响应等级分级

对应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本区建立四个响应等级，即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和I级（特别严重）四个响应等级，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大突发公共事件。

4. 2 先期处置

区应急联动中心在区委、区政府以及区应急委领导下，通过组织、指挥、调度、协调各方面力量和资源，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全区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先期处置，迅速控制事态并消除危险状态，全力避免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单位和所在街道（镇）负有进行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要组织群众展开自救互救：相关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进行即时应急处置；事发地所在街道（镇）及有关部门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控制事态并向上级报告。

4. 3 扩大响应与应急处置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尤其是出现跨区域、大范围的突发公共事件时，区应急委要迅速上报市应急委，扩大响应范围，提高响应等级。区应急指挥部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要加强与市应急委及相关各区县的联系，接转指挥关系，协调各方力量。

4. 4 指挥体系

发生重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尤其是进入应急处置程序后，应建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区政府负责开设，必要时可由专业处置部门负责开设，区应急联动中心予以协助和配合。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领导担任（情况特殊时，由区领导确定指挥长），组成人员包括参与现场处置的各相关应急救援部门领导、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单位和所在街道（镇）领导，必要时可请专家组相关成员参加现场指挥部工作。现场指挥部根据市、区应急委指示和相关预案，负责以下工作：

- (1) 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现场指挥应急联动处置、组织协调各部门、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 (2) 迅速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事件，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 (3) 组织治安、交通保障，调度、分配各方应急资源。
- (4) 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稳定群众情绪，维护现场秩序；
- (5) 将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及时报告区应急委，并通报有关机构。

现场指挥部根据响应等级和区领导的决定，在事发地或附近安全地带开设，其具体名称视突发公共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而明确。要部署相应力量，建立专门工作标识，禁止非指挥部人员进入工作部位，保证现场指挥部正常工作秩序。

现场指挥部一经开设，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员要根据指挥部部署，迅速赶赴指挥部参与运作。需要请部队支援时，由现场指挥部按有关规定负责办理。

4.5 信息共享和处理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应急信息系统，完善街道（镇）及各相关职能部门通信联系网络，包括电话、传真等联络方式，确保畅通。平时区应急办利用政府系统网络及相关网络与相关机构建立联系，现场指挥部通过手机及无线网络进行通信联络。

现场信息包括人员伤亡失踪情况、待救援人员情况、财产损失情况、危险源现状、发展趋势及控制情况、现场处置救援情况、物资供应情况、现场环境监测情况等。现场信息由现场指挥部或应急处置责任部门负责收集，及时向区应急委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4.6 新闻发布及媒体管理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应急办或现场指挥部制订新闻报道方案。除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保密的信息外，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由区应急委通过媒体统一向社会公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各类媒体记者赴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及相关部门采访报道，由区委宣传部统一协调，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7 应急结束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负责决定、发布或执行机构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5 善后处置

区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和各街道（镇）、应急管理机构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5.1 环境卫生

区卫生部门应协助做好相关部门事发地的消毒、防疫工作，对可能出现的疫情进行监控。区市容局组织实施污染物收集、现场清理等工作。

5.2 公用设施

通信、供电、供水、供气、排水等公用设施受损尚未恢复的，有关单位应迅速组织力量修复。

5.3 抚恤与补偿

区政府、区域行政主管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工作处置人员和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5.4 社会救助

区政府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民政部门要迅速设立灾民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点），做好灾民安置和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红十字会等慈善机构根据各自职能要求和相关程序，协助区民政部门共同做好社会救助工作。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5.5 恢复重建

区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要认真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的计划，迅速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明确救助程序，组织恢复、重建。

5.6 调查和总结

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会同事发地单位和部门，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区政府

作出报告。

6 保障措施

6. 1 应急队伍

区公安、民防、防汛、消防、医救、环保、城管、房地、安监等综合抢险救援队伍由各职能部门负责组建和管理，要积极开展技能培训和演练，提高队伍应急能力，并组织引导和借助社会资源，建立各类社会化、群众性应急志愿者队伍。必要时，由事故现场指挥部或区应急委请求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增援。

6. 2 经费

用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日常运作和保障等所需经费，通过各单位的预算予以落实。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应急处置专项资金。区政府、街道(镇)应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应急储备资金，优先用于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 3 物资

围绕“明确一个机制，建立一个数据库”的目标，建立科学规划、统一建设、平时分开管理、用时统一调度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区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区经委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储存和紧急供应，区卫生局负责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设备的储存和紧急供应，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要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一旦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必要时，可通过应急生产启动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动态储备。

6. 4 医疗卫生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人员伤亡情况后，区卫生局负责协调120急救中心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进入现场对伤员进行抢救和院前急救，对需在本区域医疗机构进行急救的事件做总体组织和调度。根据事故的特性和需要，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和疾控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发生事件的个案调查、卫生学调查、流行病学调查，并对所涉及的食品、环节及肛拭、呕吐物等人体样品进行采样送检。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6. 5 交通运输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区交警支队负责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通行，并根据需要和可能及时对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持道路设施良好，调集交通工具，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必要时可紧急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交通设施和相关设备。

6. 6 治安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属地公安部门及街道(镇)负责立即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持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区公安分局要加强治安保障，防止应急物资、装备受损，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进行。事发地街道(镇)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开展治安管理工作。

6. 7 人员防护

区政府各街道(镇)根据实际情况，以“就近疏散、快速疏散、远离危

险”为标准指定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标志牌。制定和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确保在紧急情况下的人员安全和有序转移或疏散。

区建交委、经委、卫生、安监、民防等相关应急救援部门应根据自身需要，配备足够且符合要求的现场救援抢险装备，定期维护保养，并建立相应的信息数据库，保障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的调度和使用。应急救援工作要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6. 8 通信保障

平时依托和利用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体系。现场指挥部在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信设施。区信息委负责建设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急信息系统应连接区应急办，确保信息共享、即时处置和及时反馈。

6. 9 社会动员

区民政局建立和完善社会捐助的动员机制、运行机制、监督管理机制，健全经常性的社会捐助接收网络，加强对社会捐助活动的宣传，表彰社会捐助中的先进典型。

6. 10 技术储备

有关部门和科研教学单位，要积极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大公共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区建交委、经委、卫生、安监、民防、公安分局等部门应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应急技术平台，提高本区公共安全科技水平；发挥各应急处置职能部门和单位以及企业在公共安全领域的研发作用。

6. 11 其他保障

区建交委负责本区建设工程的施工管理、质量监督工作；区地震办负责本区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区民防办负责民防工程的建设、管理和应急维护。区防汛办负责防汛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应急维护。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 1 公众宣传教育

区应急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民众防护宣传教育，公布本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报灾电话等。宣传、文化、教育等有关部门要通过《新普陀报》、有线电视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政府信息、网络等平台，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各街镇，以及区内各大、中、小学要普遍开展民防减灾教育。区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要配合抓好社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 2 培训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教育要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区委党校（行政学院）应开设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防、处置、指挥的相关课程。各单位举办的干部培训班也要根据性质和需要开设相应课程。

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岗前培训和常规性培训等要求，要有计划地对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7. 3 演习

区应急办应当定期组织综合性应急处置演习。区各职能部门组织相应的

专项应急演习，明确演习的课题、队伍、内容、范围、组织，并进行评估和总结。各基层应急管理单元应当积极组织本区域综合性应急处置演习和专项演习。演习要从实战角度出发，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深入发动和依靠市民群众，普及减灾知识和技能。

8 监督检查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区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责任单位和负有应急保障任务的单位，都应根据本预案及所担负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任务，组织制定相应专项及部门应急预案，并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报区应急委审定备案。

针对法律法规变动、机构调整、技术水平提高等新情况和新问题，本预案应适时进行修订，报市应急委备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

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责任单位也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各类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报区应急委备案。

9.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上海市普陀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组织制定，由上海市普陀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电话：52813350或52564588转2232

传真：52800747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并向社会公布。

政府工作报告——2007年2月4日在上海市普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政府工作报告

——2007年2月4日在上海市普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代区长 蔡志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普陀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06年主要工作情况和过去四年工作回顾

2006年是本区全面实施“十一五”规划的第一年，区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积极融入上海实现“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的发展大局，振奋精神，开拓进取，全面完成了既定的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实现了“十一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的工作目标。

一年来，区政府重点抓了以下六方面工作：

在经济建设方面：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区域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全年实现增加值82.50亿元，同比增长10.70%；按新口径统计，完成财政总收入83.92亿元，同比增长2.50%，其中，完成区级财政收入35.02亿元，同比增长1.53%；引进内资项目1684个，注册资金61.16亿元；引进外资项目70个，合同外资2.50亿美元。制定并实施了《贯彻〈上海加速发展现代服务业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意见》，现代服务业发展进一步加快。商业业态调整和能级提升取得成效。工业扶优汰劣工作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结构不断优化，土地供应进一步向现代服务业的载体和项目建设倾斜。长风生态商务区首批总部办公楼结构封顶；真北组团商贸群项目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成功引进百联中环购物广场并实现部分开业；真如城市副中心17.73公顷首块土地招标出让取得成功；西北综合物流园区信息、保税等功能的建设稳步推进，陆上货运交易中心重建工程加紧前期准备；桃浦工业区被列为市三大生产性服务功能区之一；长寿综合服务带商业能级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完成灯具公司等国有和集体企业的改制和资产重组工作。传统市场搬迁的前期工作有序推进。

在自主创新方面：贯彻落实全国、市科技大会精神，制定了《普陀区关于加快推进自主创新工作的若干意见》。积极构建产学研对接公共服务平台，成立了上海市西区产学研项目促进服务中心和上海技术交易西区中心。加快推进科技园区建设，华东师大科技园被批准为国家大学科技园；武宁科技园的检测认证平台加盟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天地软件园被认定为市级软件产业基地。成立上海LED半导体照明研发应用中心，设立“上海LED研发应用成果奖”专项奖励资金，成功举办“上海LED半导体照明创新与应用”论坛。民营科技企业稳步发展，一批“科技小巨人”企业茁壮成长。

在城市建设管理方面：全面完成轨道交通7号线、11号线本区13个站点的前期动拆迁工作。中环线（区内段）建成通车，光复西路一期和大渡河路南段的拓宽工程基本完成。完成凯旋北路等一批道路排堵保畅项目。建成跨苏州河的古北路桥。积极推进第三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新建公共绿地20公顷。完成苏州河4段防汛墙改造及景观岸线建设，创建了一批市容环境示范、规范、达标区域。全面实施城市网格化管理。

在社会事业发展方面：成功创建上海市文明城区。“知荣辱、讲文明、迎世博”践行公共道德教育实践活动广泛开展。学校、家庭、社会携手加强未成

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取得显著成效。优质教育资源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大，素质教育全面推进，办学质量进一步提高。教育“四大中心”启动建设。医疗卫生综合改革进一步深化，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矛盾逐步缓解，甘泉等三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门诊均次费用位列全市最低行列，区中心医院名列全市病人满意度测评第一名。新建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投入使用。出台并实施了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办法。成功举办第五届上海国际花卉节。区图书信息中心动工建设。成功举办上海苏州河城市龙舟邀请赛。完成特奥会上海国际邀请赛普陀赛区的项目比赛。组团参加市第十三届运动会并取得优异成绩。建成区体育公园一期。

在社会保障和稳定方面：大力加强就业促进工作，新增就业岗位37925个，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指标范围以内。认真落实保障救助政策，创新社会救助、福利、慈善工作机制，荣获“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区”称号。完成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社区建设扩大试点工作有序推进，新建甘泉等3个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推进实施“一口综合受理”运行模式。完成居委会改选，直选率达48%。切实加强对突出信访矛盾和群体事件的排查、调处及化解工作，实行领导带头包案化解矛盾，选派了一批年轻优秀干部到信访第一线工作。圆满完成上海合作组织峰会期间各项保卫工作和艺术团接待任务。

在政府自身建设方面：深入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全面梳理行政执法依据，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加强电子政务平台应用，积极推进无纸化办公。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了公共财政体制。制定并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六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招商引资相关扶持措施及操作规程。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认真接受政协、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全面办复了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惩防体系建设，加强行政监察，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得到有效推进。

各位代表：

2006年各项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为本届政府工作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回顾本届政府的工作，我们深深感到：过去四年是普陀区经济建设实现新进展、城区面貌展现新形象、社会发展取得新进步的四年。四年来，区政府坚持“抓机遇、打基础、兴功能、树形象”的指导方针，聚焦重点，突破难点，探索完善“商贸物流”的区域功能定位，努力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为全面建设和谐新普陀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四年来，区政府坚持把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作为促进区域发展的重要任务，以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为契机，按照中心城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要求，聚焦重点地区、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加快培育和发展以服务经济为主、以商贸物流为特色的产业体系，不断增强区域经济实力。区级财政收入在高位基础上实现了翻一番目标，以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65.30%。长风、真北、长寿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上海西北综合物流园区已形成城市配送物流和医药物流两大特色。房地产开发结构和土地供应结构不断优化，都市型工业调整发展力度不断加大，“大商圈、小中心”的商业格局不断完善。

一批总部型、科技型、服务型项目落户普陀。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已成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国有、集体企业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完成宏大公司等区属、区管骨干企业的改制工作；市轻工下放企业改革不断推进。

——四年来，区政府坚持实施科教兴区战略和人才强区战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创新机制和平台建设，促进产学研联盟，不断增强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四年内，共实施各级各类科技专项计划173项，获得省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和发明奖等奖项共计135项，被认定为国家级、市级、区级的“企业技术中心”共计19家。每十万人专利申请数从2003年的110件增加到2006年的187件。科技园区初具规模，形成了以综合创新为特点的华东师大国家大学科技园，以检测认证为特点的武宁科技园，以软件研发、数字媒体和电子商务为特色的天地软件园。建立“上海普陀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和“上海市普陀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26家，一批民营科技企业已成为区域自主创新和科技产业发展的主力军。通过了全国科技进步城区考核，被评为上海市科技进步先进城区。全国科普示范城区建设进一步巩固。

——四年来，区政府坚持城市形态建设和功能开发并举，全面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建设，不断改善城区面貌。依法加强城市规划管理，积极做好全区城市规划的编制、调整和优化工作，实现了区域控详规划的全覆盖。轨道交通建设取得重大突破，站点建设全面启动。新建、辟通、拓宽一批区内道路，新增道路面积60万平方米。跨苏州河、沪宁铁路交通取得新突破。积极推进东新村、建民村等成片旧区的动迁改造，拆除旧里及农村老宅基113.42万平方米，1.63万户居民搬入新居。完成476.4万平方米老小区综合改造，受益居民超过10万户。长寿路桥至武宁路桥5公里滨河景观长廊基本形成。新建公共绿地150万平方米，公共绿地总量名列市中心城区第一。建成了梅川路、长寿路等一批特色休闲街、景观道路以及长寿雕塑公园，创建了一批环境建设达标区域及市容环境示范、达标区域。共拆除违法建筑32.29万平方米。城区管理现代化、综合化、网格化取得明显成效。

——四年来，区政府坚持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加大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力度，努力提升城区发展的软实力。大力开展“争先创优作贡献”主题活动，“创先、创优、创新、创特”的工作氛围逐步形成。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质教育“圈、链、点”构建初见成效，素质教育全面加强，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明显提高，一批学校成为国家级、市级重点校、示范校和实验校。本区成为全国以校为本教研制度建设基地和社区教育实验区。大力发展公共卫生事业，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积极构建新型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加强疫情监控，成功开展了防治“非典”和禽流感工作。第一轮健康城区建设成效明显。食品、药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积极构建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建成7个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成立了近千支群众文化团队，推出了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化作品，形成了“一街一品”等群众性文化活动特色。“图书漂流”活动在全市引起良好反响。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实现双丰收，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国全民健身先进集体”，为国家输送了刘翔、郭伟等优秀体育人才。上海苏州河龙舟邀请赛已成为有较大影响的传统品牌赛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加强。获得“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称号。

——四年来，区政府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不断完善民生保障体制机制，积极开展平安建设，努力为区域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大力拓宽就业渠道，累计新增就业岗位14万个，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市政府下达的指标数内。大力发展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以创业促就业，加强开业指导，累计发放开业担保贷款5503万元。基本形成覆盖全区的就业服务网络。完成各类培训7.5万人次。积极实行“应保尽保，应帮尽帮”的分类施保新模式，完善就业与救助双向联动机制。累计发放各类帮困救助金达2.2亿元。实施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8万多职工获得累计6300万元的互助保障金。实施廉租房政策，1473户困难家庭改善了居住条件。在全国率先开展慈善事业进社区，建立了16家经常性捐助接收点和12家慈善超市。建立了10所服务智障人士的阳光之家。红十字事业不断发展。广泛开展志愿者活动，大力开展义工队伍，建立57个义工服务点。坚持以居家养老为主、机构养老为辅的模式，积极推进养老机构和老年设施建设，养老床位总数达到2807张。加强社区建设和管理，基本实现社区“三个中心”的全覆盖。规范居委会建设。完善民间组织管理体系。加强对来沪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开展工资清欠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健全社会稳定工作领导责任制，完善人民内部矛盾化解机制。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预防犯罪工作体系建设。探索构建现代警务机制，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全面提升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的综合能力，刑事案件发生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与“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斗争取得明显成效。建立区应急联动中心，加强公共安全综合管理。荣获“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地市”称号。

——四年来，区政府坚持以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和法治政府为目标，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的能力和水平。全面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积极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基本形成公共财政框架体系。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以及政协的民主监督，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定期举办区长与政协主席的联席会议。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重视社会公众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认真办复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结率为100%。贯彻落实《公务员法》，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优化队伍结构，强化公务员选拔录用工作。加强廉政建设，深化源头治理腐败工作，进一步健全惩防体系。

各位代表：

过去四年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是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在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下取得的，同时也离不开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我谨代表普陀区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各条战线的干部群众，向给予区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向给予本区大力支持的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普陀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本区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产业结构调整的任务十分艰巨，现代服务业发展速度还不快；区域自主创新能力还不强，鼓励创新的环境与氛围需要

进一步培育,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需要进一步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旧区改造任务还很繁重,城区现代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社会事业发展与人民群众的需求和区域发展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就业、社会保障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压力仍然很大,部分群众的生活困难问题需要政府和全社会合力解决。

我们还清醒地看到,政府工作中也存在不少缺点和不足,包括:对宏观形势变化和发展趋势的前瞻性、系统性研究不够;有的部门职能转变滞后,工作落实不力,办事效率不高,影响了政府的整体行政效能;有的部门存在本位主义现象,大局观念不强,资源整合、工作整合还不够有力;少数工作人员身上还存在责任感不强、进取心缺乏、服务意识淡漠、作风散漫等现象。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承历届政府的好传统、好做法,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强化忧患意识和发展意识,与时俱进,改进提高,更加努力地做好政府各项工作。

二、今后五年工作目标和任务

普陀区正进入一个全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未来五年将是普陀区加快形成区域功能的关键时期。我们要进一步认清和把握普陀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明确自身在上海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发展中的历史方位和角色定位。普陀区应当在上海加快实现“四个率先”的历史进程中有所作为,应当对上海全面推进“四个中心”建设有所贡献。今后五年,我们要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和谐新普陀的奋斗目标,坚持“抓发展、强功能、重民生、促和谐”的指导方针,聚焦科学发展和改善民生两大任务,扎实稳步推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根据区第八次党代会所确定的发展战略和奋斗目标,今后五年区政府主要工作目标和任务是:

基本确立商贸物流的功能框架和内涵式发展基础。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全面推进现代商贸和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积极培育新型要素市场和专业服务市场,确立以陆港口岸为特色的上海西北综合物流园区在全市现代物流体系建设中的地位,推动真北组团商贸群的功能集聚。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搭建一批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产学研紧密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和高科技企业发展环境和条件明显改善,区域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更多地依靠科技进步。

基本建成服务长三角和上海西北地区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全面推进长风生态商务区开发建设及长寿路及苏州河沿线的服务业集聚,大力引进发展商务会展、创意设计、文化休闲、科技研发、软件开发、金融投资、中介咨询等服务机构,增强综合服务能力。

基本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强化产业政策导向,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初步形成。调整、改造、提升一批传统产业,淘汰劣势产业。不断增强区域综合经济实力和改善综合发展环境,努力保持中心城区中等发展水平。

基本展示与上海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城区形象。加强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优化城市布局,增强城市建筑、功能和景观建设的综合性、整体

性、协调性。完善枢纽型、功能性、网络化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加大环境治理，加强景观绿地、景观岸线、景观街区建设，注重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基本建成富有时代气息、体现文明传承的苏州河城市景观功能轴线，提升现代化城市品质，努力营造适宜居住和创业发展的人居环境。

基本形成符合社会和谐发展要求的比较完善的社会事业发展体系。注重民生，保障群众安居乐业，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基本形成开放性的大教育格局，基本实现基础教育现代化，大力发展与区域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完善社区教育体系。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和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上海西北地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框架。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市民文明程度。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努力实现比较充分就业。基本形成普惠性、多层次、广覆盖的社会保障和帮困救助体系。完善社区服务和管理体系。

到2011年，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指标为：

区级增加值达到121亿元，年均增长8%左右；

区级财政收入达到51—56亿元，年均增长8-10%；

科技支出占区级财政支出比重达到5%以上；

万元增加值能耗降低20%；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6.1平方米；

新增就业岗位共计13万个；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左右。

三、2007年主要工作

2007年是新一届政府工作的第一年，是落实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全面建设和谐新普陀、加快实施“十一五”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工作，对普陀未来五年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指标是：增加值达到89.9亿元，同比增长9%；区级财政收入达到36.77亿元，同比增长5%；科技支出占区级财政支出比重达到2.5%；万元增加值能耗降低4%；新建公共绿地20公顷；新增就业岗位26000个；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低于18700人。

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全面落实、自觉实践科学发展观，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八届十次全会和区委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要求，整合资源，聚焦重点，提升功能，改善民生，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努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以良好的精神面貌和工作业绩迎接党的十七大和市第九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推动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坚持把发展作为建设和谐新普陀的首要任务，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探索内涵式发展道路，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切实提高发展质量，促进经济持续健康稳定较快发展。强化经济、产业和地区的联动，形成条、块协作推进的机制；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基本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间的联动，形成载体集聚项目、项目发挥功能、功能产生综合效应的机制；强化事业和产业间的联动，形成事业为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产业促进事业发展的机

制。

第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力度。做强支柱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推动商贸物流功能集聚，提升区域综合发展能力。

加快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加快发展配送网络、信息平台、结算中心、第三方物流等高端物流业，着力增强物流信息、研发、保税等功能，做强现代物流业。大力培育楼宇经济，加强商旅文联动，积极发展轨道交通节点枢纽商务商业，提升商贸服务业能级。充分挖掘资源潜力，推进苏州河沿岸的创意产业园建设，大力培育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动漫产业和旅游休闲产业。继续推进高星级宾馆和高级商务楼宇建设。以满足社区居民日常生活需求为重点，发展社区服务业。积极发展信息服务业和专业服务业。积极实施工业园区的“二次开发”，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改造，加快淘汰劣势企业，推动传统工业向生产性服务业和都市型产业转型，推进二三产业协同发展。优化房地产开发结构和土地供应结构，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大力推进重点地区建设。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品质，加快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建设，力争年内启动项目建设；完成控详规划，建立促进开发的工作机制和多元化投资主体的开发机构；继续推进规划范围内的市政配套项目建设、土地收购储备和市场搬迁等开发前期工作；积极配合做好上海西站综合交通枢纽的规划建设。确保长风生态商务区开发取得实质性突破，开工面积累计达到100万平方米，基本建成商务区段苏州河景观岸线，积极推进专题博物馆等一批文化旅游娱乐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真北组团商贸群项目建设，形成集聚和联动效应；百联中环购物广场宾馆项目力争对外营业，祥和春天商务大厦、新伟商贸城商务楼结构封顶，绿洲中环的商场部分开业。进一步健全桃浦工业区开发机制，推动停车场选址搬迁，推进中发总部经济园、康鹏科技大厦等项目建设。健全上海西北综合物流园区建设的领导体制，推进陆上货运交易中心重建，积极申报保税物流中心，加快建设农工商配送中心等项目。拓展长寿综合服务带功能，着力提升商务商业、文化创意、餐饮娱乐、都市旅游等产业的能级。完善重点地区开发的协调机制和重大项目建设的引导机制，促进功能集聚。

继续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积极应对入世过渡期基本结束、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并轨、上海筹办世博会工作全面推进等新形势，以增强区域功能和改善民生为目标，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就业率和税收落地率为重点，注重引进现代服务业企业、企业总部，大力引进成熟型企业和成长性好、高附加值的项目和企业，加强引进产业集群中的核心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资性公司、行业组织和研发中心等，切实提高招商引资总体质量。从符合发展需要、改善发展环境、健全服务体系出发，加强统筹指导，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政策和体制机制，拓展招商引资的渠道和途径。

第二，增强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创新体系、创新环境和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区域发展核心动力。

着力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加强政策支持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增强企业创新动力，鼓励企业以各种形式与大学和科研院所联合建立研究开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开发中心，促进企业成为研究开发投入的主体、技术创新活动的主体、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的主体。加大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扶持力度，全面实施“科技小巨人”工程。加强区校合作，健全产学研对接的长效机制。以推进华东师大国家大

学科技园建设为重点，深化与华东师大的全面合作；积极探索与同济大学在物流技术研发、人才培养、职业教育以及医疗服务等领域的有效合作。启动天地软件园三期建设，促进天地软件园在软件外包、数字媒体、创意产业、电子商务、数字版权与产品交易等方面形成特色。充分发挥武宁科技园区科研院所的技术研发优势，促进技术开发和应用；加强园区检测认证平台的功能建设，扩大服务辐射范围。大力引进和扶持发展科技研发机构，发挥上海LED半导体照明研发应用中心等功能性平台的聚合和转化效应。建成科技大厦并投入使用。

着力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进一步加大对自主创新的政策支持力度，建立科技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优化政府科技扶持资金投入结构。推进上海西区产学研服务促进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扶持发展多元化的投资机构和担保机构。积极培育创新文化。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积极实施人才强区战略。营造事业集聚人才、人才创造事业的良好环境。面向全国、面向海内外集聚各类人才，积极引进领军人物，培育优秀人才团队。大力拓宽人才培养渠道，有针对性地培养区域发展急需的人才。不断健全人才使用和激励机制，增强人才凝聚力。切实增强各级干部的人才意识，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工作。建立专项人才发展基金，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大对人才开发的投入。

第三，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坚持以改革促发展，稳步推进国有和集体企业、非公有制经济以及市场体系的改革。

深化企业改革。积极稳妥地推进区属国有和集体企业改革。严格依照规章制度和法定程序，促进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和重组。落实区国有资产监管八项制度，完善国资监管体系。加强对集体资产的监督指导，逐步明晰乡镇集体资产的投资主体和经营载体。优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大力支持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

加强市场体系建设。积极培育技术、人才、产权和专业服务等要素市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快传统市场的改造和搬迁。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积极推广使用信用产品。大力培育市场中介组织和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商业欺诈、偷逃骗税等行为。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网络，规范生产流通秩序，保障市民饮食、用药安全。加大对“六小”行业的整治力度。

第四，提升城市建设管理和水平。以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为重点，以市重大项目建设为契机，加快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网络，加强环境建设和保护，不断提高城区现代化建设和管理水平。

强化规划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完善城市功能规划布局，深化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积极做好重点地区以及老年设施、标准化菜市场、社区卫生服务站、市民文化活动场所等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编制工作，抓紧在建、将建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地区综合开发、地下空间利用的规划研究。依法加强城市规划管理，严格执行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

加快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以枢纽型、功能性、网络化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积极推进轨道交通7号线、11号线区内各站点的建设，抓紧做好轨道交通13号线和沪宁城际轨道交通线等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继续实施大渡河路、古浪路等道路的拓宽工程，力争年内开工建设祁连山路桥、泸定路桥

和镇坪路桥。竣工并投入使用铜川排水系统，完成真南排水系统的主体工程。

有序推进旧区改造。坚持“拆、改、留”并举，积极探索旧区改造工作新机制、新方法，努力改善居民群众的居住条件和环境。继续推进建民村、合利坊等历年结转基地和复兴村等新启动地块的改造动迁工作。多渠道筹措动迁用房，开工建设12万平方米重大工程配套商品房。实施40万平方米老小区综合改造。

加强市容景观建设。以苏州河景观岸线、公共大绿地、景观道路建设为重点，彰显“水”、“绿”和文化特色，形成景观体系。推进外环线林带、桃浦工业区楔形绿地（一期）等大型绿地建设，全年新辟公共绿地20公顷。加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建成长寿路市容环境示范区域和长风街道中片市容环境规范区域。

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加快建设节约型城区。严格土地管理和调控工作，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切实执行节能降耗目标责任制，大力推广节能技术，鼓励使用节能技术和产品。认真实施第三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继续加强中小河道环境综合治理，加大对桃浦工业区的环境综合整治，完成长寿街道“无燃煤社区”和真如、长征市级“扬尘污染控制镇”创建工作。完成日处理800吨垃圾生化处理厂的建设并投入试运转。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城市网格化管理。认真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充分发挥综合执法的优势。

（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按照全面建设和谐新普陀的要求，从区情出发，以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以改革促进和谐、以发展巩固和谐、以稳定保障和谐，确保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第一，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把促进社会和谐、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资源整合，加大投入力度，着力提高社会事业的发展水平和质量，强化社会事业发展对促进经济发展、提升发展内涵和增强区域功能的促进作用。

巩固市文明城区创建成果。以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先进城区为目标，积极开展各类创建活动。开展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继续开展“知荣辱、讲文明、迎世博、促和谐”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完善文明社区、文明镇创建的长效管理机制。完善社区学校建设和管理，积极推进学习型城区建设。加强科学普及和宣传。弘扬志愿者精神，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积极树立大教育、开放教育的理念，充分利用区内外社会资源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大力打造优质教育“圈、链、点”，加快推进“四大中心”建设，促进均衡发展。加强学校内涵建设，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加强干部教师队伍建设，重视名校长、优秀教师团队建设，加快培养教育领军人物。落实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加强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加快卫生事业发展。加强公共卫生工作，做好疾病控制和预防保健，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机制，切实为社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

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收支两条线和医保总额预付制管理，完善双向转诊制度，加快全科医师团队建设，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建成新长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30个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站。加快完善桃浦等人口导入地区医疗服务设施建设。完成区老年护理医院迁建工程。开展建设上海西北部医疗中心的课题研究。加强医疗质量控制，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强化卫生行业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医疗行为。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积极发展妇幼保健事业。全面推进第二轮建设健康城区行动计划，深化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形成良好的健康习惯。

积极发展文化、体育事业。着力构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需求。推进区图书信息中心和元代水工博物馆建设，充分挖掘玉佛寺等宗教文化资源。办好上海苏州河城市龙舟邀请赛。建成长寿、宜川社区公共运动场地。积极推进文化、体育产业发展，启动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加强文化市场管理。重视集聚文化、体育方面的杰出人才，鼓励他们为区域发展服务。全力做好世界夏季特奥会比赛场馆改造、比赛组织和社区接待等工作。

切实加强人民武装、国防动员和民兵预备役工作，深入开展“双拥”工作。针对本地区民族和宗教场所多的区情，加强民族、宗教工作。继续做好对台、侨务、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档案等工作。

第二，加强就业促进和社会保障工作。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就业、社会保障等问题，努力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进一步完善政府促进就业责任体系，支持发展劳动密集型都市产业，有效发挥社会中介组织作用，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岗位。加强开业指导服务，新建1-2个失业、协保人员开业园区，推进普陀青年开业园区建设。发挥非正规就业组织的作用，继续开发符合区情特点的“千人”、“百人”项目。加强下岗失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健全劳动力市场，强化劳动力市场监管，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建立。建立和完善职工援助服务中心。认真做好农民工的权益保障工作。

进一步完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以惠民、强基、善政为工作着力点，进一步提升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理念。

坚持“保基本、广覆盖”，着力解决困难群众的社会保障问题。健全社会救助“一口上下”运作机制。大力加强老龄工作，鼓励社会办养老事业，积极探索发展政府购买式、功能输出式和家庭自助式等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新增300张养老床位，新建10个老年活动室。扩大廉租住房制度覆盖面，重点改善人均居住面积7平方米以下的低保对象、低收入劳模以及优抚对象的居住条件。继续推动慈善事业进社区、园区、楼宇和校园。健全慈善组织自律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的就业、康复、教育和帮困工作体系和服务网络，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建设。积极发展红十字事业。建立普陀区特别关爱基金。在开展物质帮困的同时，注重对困难群众的精神关爱。

第三，推进和谐社区建设。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整合社区资源，创新体制机制，提高社区服务和管理水平，确保社区和谐稳定。

加强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社区三大中心为基本框架，加大投入，

整合资源，加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完成石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改扩建，建成宜川和真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整合各类求助服务资源，开展社区群众性自助和互助服务。改扩建12家标准化菜场，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努力达到市内一流水平。

进一步加强社区管理。完善社区公共财力保障机制，加强居委会规范化建设，培育和发展社区公益性民间组织，促进政府行政管理和社区自我管理有效衔接、政府依法行政和居民依法自治良性互动。逐步改善居委会干部和社工的待遇。着力提高社工和义工的专业化水平。在社区办的综合指导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专项指导下，各街道镇具体负责整合和管理社区综合协管员队伍。加强来沪人员的服务和管理，推进实施居住证制度，建成8个居住证受理点。

大力加强平安建设。加强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信息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调解、信访、督解工作，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加强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预防犯罪工作体系建设，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重视对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教人员的就业安置与帮教工作。进一步健全“大安全”综合监管模式，落实责任制，完善监管体系，加强安全生产、防火、防爆、抗灾、减灾、防灾和应急处置工作。

（三）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着眼于新形势、新发展、新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逐步提高公务员依法行政和组织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努力建设党信任、人民群众满意的政府。

第一，树立“亲民、务实、效能”的行政理念。

坚持为民办实事、办好事。切实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政府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认认真真查民情，实实在在解民难，兢兢业业保民安。

坚持求真务实，倡导真抓实干。根据实际情况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在深入实际、加强调研上，用在谋划事业发展上，用在狠抓工作落实上，用在为群众排忧解难上。

坚持讲效率、重实效。切实增强加快普陀发展的机遇意识和紧迫感，不断完善政府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化，增强破解难题的本领，努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

第二，坚持“依法有序、科学民主、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原则。

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有序。建立健全政府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法律尊严，保障政府行为规范、运行有序，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体制和机制，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的决策，必须严格依照规定程序，集体讨论，集体决定。健全决策评估、反馈机制，切实避免和降低决策风险。

坚持信息公开、运行透明。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着力加强公权力大、公益性强、公众关注程度高的部门的信息公开，着力加强与社会发展、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监督和评议制度，保障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坚持高效行政、廉洁奉公。强化资源整合、工作联动，优化行政流程，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效果和效益。以制度建设和严格执行制度为根本，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监察。

第三，树立良好政风。

认真学习和落实胡锦涛同志在中纪委七次全会上提出的倡导八个方面良好风气的要求。建立健全政风建设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以加强工作作风建设的实际成效推进各项工作。

加强行政文化建设。大力发扬艰苦奋斗和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反对拜金主义和享乐主义。大力弘扬敬业奉献和争先创优的精神，树立遵纪守法、服从大局、严谨务实、廉洁奉公的职业操守。大力营造健康向上、团结协作、奋发进取、生动活泼的工作氛围。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切实做到“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

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倡导自觉学习、终身学习，坚持学以致用。加强理论学习，着重把握科学发展观的精神实质，努力把科学发展观转化为解决问题的科学方法和推进发展的行动指南。加强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专业管理水平，增强履职能力。

第四，着力推进职能转变、制度建设、队伍管理和廉政建设。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一是继续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着力做好为各类市场主体服务和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健全行政执法类事业单位的管理体制机制，推进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转制改企，增强公益类事业单位发展活力。二是切实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强化公共资源优化配置，加大财力保障，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和公共事业发展，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是改进管理方式。更多地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对经济社会事务的管理。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和规范审批事项，简化办事程序。深化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增强网上服务功能，提高政府服务效率。

加强制度建设。健全政府工作责任制，实行项目负责制推进工作。涉及多部门的工作项目，原则上由主要业务分管领导和主要职能部门牵头负责推进。建立与基层的沟通交流机制，区政府领导每季度一次到社区专门倾听社情民意、解决相关问题。改进区长信箱的工作流程，加强区长与市民的沟通。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重视社会公众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发挥政府内部监督机制的作用，建立行政效能投诉机制、新闻媒体反映问题的调查处理机制，强化执法监察、效能监察和廉政监察，加强审计监督，确保监督的全方位、全过程。

加强公务员队伍管理。认真贯彻实施《公务员法》，进一步加强公务员考录、考核和培训等工作。完善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制度，推进公务员跨部门、跨系统、跨地区交流，加强公务员储备工作，优化公务员结构。逐步提高公务员职业素养。认真实施公务员培训计划。坚持并完善新录用公务员基层实习锻炼制度。深化“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务员收入分配。

加强反腐倡廉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做到用制度管权、用制度管事、用制度管人，把源头治理腐败的各项要求贯穿于权力行使的全过程。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四项制度。继续抓好教育、医疗、物业等部

门和行业的纠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加大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的力度，严肃查办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坚决查处工程建设、企业重组改制等方面的案件。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

各位代表：

我们正站在新的历史发展起点上，继往开来，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按照上海加快实现“四个率先”、全面建设“四个中心”的要求，团结一致，扎实工作，为全面建设和谐新普陀而努力奋斗！

名词解释

教育“四大中心”：指以曹杨二中教育园区为载体的普陀区现代基础教育改革实验中心；以曹杨职校为载体的普陀区现代职前、职后教育中心；以社区学院为载体的普陀区现代终身教育指导中心；以区教育学院为载体的普陀区现代教育改革专业支持和干部教师继续教育中心。

教育“圈、链、点”布局：①打造优质教育“圈”，就是要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布局上的均衡化，使全区东西南北中各个区域的布局上，都有一流的学校、一流的教育，在各级各类学校中都有一批排头兵；②构建优质教育“链”，就是借天借地借资源，通过借力、联动，带动优质教育资源建设，积极依托区内外、国内外教育优势，提升学校的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不断形成一个个优质教育资源群；③创建优质教育“点”，就是立足学校，注重内涵，以主动发展的精神办好每一所学校，通过加强学校内涵建设和开展一系列优质学校的争创活动，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把每一所学校都办成人民群众满意的优质学校。

“大商圈、小中心”：是对我区商业发展布局框架的一种概括。“大商圈”即指长寿综合服务带、真北组团商贸群、西北综合物流园区、长风生态商务区、真如城市副中心。“小中心”即指八个社区商业生活中心：曹杨街道兰溪路（枣阳路—梅岭南路）、宜川街道宜川路（交通路—延长西路）、甘泉街道平利路与西乡路、石泉街道华池路、长风街道金沙江路（枣阳路—怒江路）、真如镇兰溪路（武宁路—铜川路）、长征镇梅川路一条街、桃浦镇雪松路（武威路—银杏路）。

“一街一品”：是指在社区群众文化活动中，每个街道（镇）根据自身实际，打造的一支特色社区群众文艺团队，或形成的一项特色文化活动品牌。

“图书漂流”：即书友将自己不再阅读的书贴上特定的标签投放到公共场所，无偿提供给他人阅读。他人阅读之后，再根据标签提示，以相同的方式将该书投放到公共环境中去。我区于2005年11月开始，在全区九家街道（镇）图书馆、社区爱心超市以及部分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立永久性漂流书架，“放漂”印有特殊标志的图书，供人们免费借阅或以书换书。截止2006年11月，全区共发展漂流点68个，收到社会各界捐赠图书近15万册，近百万人次阅读过“漂流书”，近3000人次参加了“漂流”义工活动。

慈善超市：是由政府推动、社会参与、民间运作的社会慈善帮困组织形式。慈善超市是社会捐赠和社会帮困的工作平台，以本地区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为帮困对象，免费向他们发放领物券，凭券在慈善超市领取社会捐赠物品。

社区“三个中心”：即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LED(Lighting Emitting Diode)：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LED照明产品就是利用LED作为光源制造出来的照明器具，其优点是高节能、寿命长、多变幻、利环保。

“科技小巨人”工程：是本市为促进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而推出的一项扶持发展计划。该工程支持对象分为两类：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其特征为创新性、规模性和示范性。主要条件包括：应是从事符合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产业的高新技术领域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和技术服务的科技型企业，有较完善的企业创新体系、创新机制及与之相适应的科研投入；有自主知识产权品牌，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和良好成长性，有较强的融资能力等。

整顿和规范“六小”行业：2006年2月21日发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整规办关于整顿和规范与治安相关的娱乐、服务行业意见的通知》提出：以美容美发店、足浴店、沐浴场、KTV（含歌舞厅）、游艺厅、棋牌室为重点，取缔无证，规范有证；控制总量，规范发展。通过整顿和规范，查处娱乐、服务企业和个体户违法经营行为，打击娱乐、服务场所内违法活动和犯罪分子，关闭违法违规开设的娱乐、服务场所，进一步促进娱乐、服务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使经营和治安风气明显改善。

“千人”、“百人”项目：是指按照“组织实施以区县为主、项目开发以公益服务为主、解决对象以困难群体为主”的原则，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的特点和社会公共服务的需求，由政府出资购买、政府特许经营或收费、以及无偿使用公共资源，开发能够创造大量就业岗位的社会公共服务项目。本区已开发了公共场所保序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后勤保障服务等十个“千、百人”项目，共安置2400余名从业人员。

普陀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总工会、区人事局关于评选2004—2006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劳模集体和普陀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先进集体工作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总工会、区人事局《关于评选2004--2006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劳模集体和普陀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先进集体工作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关于评选2004--2006年度

上海市劳动模范、劳模集体和普陀区

先进生产（工作）者、先进集体工作的意见

三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区广大干部和职工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全面建设新普陀的伟大进程中，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取得可喜成就，各行各业涌现了一大批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为了表彰先进，激励全区人民更好地为和谐新普陀建设作贡献，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总工会、市人事局关于评选2004—2006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和劳模集体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06]51号）要求，拟于2007年初至5月，在全区开展“2004--2006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劳模集体和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先进集体”评选表彰活动。现就做好此项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荣誉称号的设置和评选范围

根据沪模办[2006]1号文的实施细则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综合性荣誉称号分为三级：（1）上海市劳动模范、劳模集体；（2）区级先进生产（工作）者、先进集体；（3）基层级先进生产（工作）者、先进集体。

评选的范围是：本区商贸物流业，加工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文化传媒业，科技、教育、卫生、体育事业，中介服务等各行各业；国有、集体、私营、外商投资、港澳台投资、股份制等各种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个体工商业者，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工作者，企业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在本区从业的农民工等广大劳动者和建设者，以及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厂、车间、班组、科室、项目组等相应的行政建制的集体和团队。

二、评选的条件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自觉实践科学发展观，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与时俱进，奋发有为，在全面建设新普陀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做出突出贡献，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并在2004—2006年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推动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建设学习型社会、创新型社会、节约型社会，推动全区人民共谋经济发展、共建和谐社会、共享改革成果、共创美好生活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

（二）围绕增强城区竞争力，在完成国家、上海和区重大工程、重点实事工程、重点科研项目攻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在科教兴区和经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领军人才和立功竞赛等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围绕深化企业改革、促进企业发展，在积极推进技术进步和科学管理，注重人才培养，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

（四）围绕技术创新、发明创造、开发研制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开拓产品市场、提高产品质量、降本增效、合理化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

（五）围绕发展现代服务业，在国民教育、科学研究、文化艺术、医疗卫生、体育事业、交通运输、综合服务、生活服务等领域作出重大贡献的。

（六）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发展循环经济，保卫国家和人民利益、维护国家尊严、推动社会安全和稳定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

（七）围绕弘扬社会主义荣辱观，在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倡导积极健康向上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弘扬城市精神、构筑诚信体系，勤政廉洁、为民做好事、办实事，积极开展各项社会公益事业、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

（八）在其他方面做出成绩和贡献的。

评选市劳模集体、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先进集体，原则上参照上述标准。

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责任者；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或有其他严重违法乱纪行为或渎职行为，在群众中和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任者；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

疗、失业等保险金的企业负责人不能评为上海市劳动模范和区先进生产（工作者），有上述现象的集体，不能评为上海市劳模集体和区先进集体。

三、评选的比例

上海市劳动模范、劳模集体不下达评选的名额指标；区先进生产（工作者）掌握在职工总数（职工、从业人数应以2006年底统计在册的职工数为准）2%以下，区先进集体掌握在2%以下。要注重掌握好不同行业及各类人员所占的比例，一线职工不低于50%（包括工人、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向重点科研项目攻关、支柱产业、重点工程建设等方面倾斜，企事业负责人不超过10%（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农民、农民工、妇女、青年、少数民族、台胞、侨胞等应占一定的比例。

四、评选的方法和要求

1、要坚持评选标准，好中选优，注重代表性。本次评选坚持以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成果为依据，以全市和全国同行业先进水平为尺度。市劳动模范、劳模集体必须从区先进中产生，并经基层单位职代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农村经村民委员会）通过，经本单位（系统）同意的基础上推荐；区先进必须从基层先进中推荐。

2、要坚持面向基层，实事求是，严格民主程序。推荐市劳模候选人、劳模候选集体时，要通过召开座谈会和张榜公布候选名单、事迹的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同时要到劳模候选人所在街道、里弄，了解核实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备案。劳模候选人须经有关单位的党组织政治审查，在上报事迹材料的同时，要附上有关单位的书面鉴定。

3、要坚持评选要求，严格企事业负责人推荐审核程序。参评的企事业单位董事长、总裁、厂长、经理、党委书记等领导干部作为劳模候选人的，应结合民主评议考核进行民意测验，必须经本单位80%以上职工无记名投票，不履行这一程序或投票同意数不超过80%的，不能推荐评选；并分别征询工商、税务、审计、纪（监）委、安全和环保等部门的意见；要由区有关单位指定审计事务所，对候选人和其所在的企事业单位进行经济效益及廉洁方面的审计并附上报告，审计中若发现有问题的，不得参加评选。

4、要坚持公开透明，严格按规定实行两级张榜公示。通过初审的劳模候选人、劳模候选集体的名单和事迹，必须以市评模办的名义，在所在基层单位张榜（白榜）公示，设立意见箱，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公示期间市、区评模办将派人到各单位检查，凡发现没有公示的，限期纠正，不履行这一程序的，取消候选资格。

5、文字材料要求。申报上海市劳动模范、劳模集体、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先进集体事迹材料一是正式材料篇幅在2000字内，一式三份，事迹

材料用第三人称，用说明文文体撰写，以确切数据和典型事例反映被推荐者（集体）在近三年（2004——2006）的突出贡献，材料要真实可靠，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二是简要事迹材料，不超过300字，一式三份，主要突出近三年主要贡献以及发明创造的项目成果、主要经验做法等，简要事迹将填入区评模办统一印制的推荐表，评审通过后，市劳模候选人（集体）按市评模办统一印制的表式填写。

6、时间进度安排。上海市劳动模范（候选人）、劳模集体（候选）和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候选）、先进集体（候选）推荐材料和推荐表（附电子版）要求在2007年元月25日前报至区评模办；2月上旬区评模委员会初审，确定名单后，市劳模候选人（集体）填写正式表格；2月下旬市劳模候选人（集体）报市评模办审定。

各系统、单位一定要充分认识推荐评选市劳模、区先进工作的重要意义，评选工作一定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抓好落实，在推荐评选过程中，大力宣传先进模范人物的先进思想、模范事迹和崇高精神，激励全区人民以劳模、先进为榜样，创新工作，奋发有为，为全面建设新普陀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五、评选工作的几个具体问题的说明

1、市劳模候选人、候选劳模集体的申报，应按行政隶属关系进行。过去曾表彰过的区先进、市劳模、全国劳模在评选的时限内，贡献和业绩符合本次评模条件，可以参加评选；

2、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单位，应在其企业注册地或单位成立批准地参加评选。离退休人员不参加评选。在沪外国人，“三资”企业中的外方人员不参加评选；

3、对农民工评选劳模先进，农民工应持有外省市农村户口，并在上海从事非农生产活动3年（含）以上。原则上在农民工比较集中的行业或地区推荐评选。

4、对被推荐的劳模候选人（候选集体）、区先进候选人（候选集体），如发生异议（包括来信、来电、来访），申报单位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调查，弄清事实后书面报告区评模办，反映问题较为严重的由区评模办组织力量调查。凡未查清或一时无法查清的，一般不予上报。

六、奖励的标准和表彰形式

荣获上海市劳动模范、劳模集体由市政府授予荣誉证书、奖章、奖状；由市政府发放给劳模个人一次性奖金。区政府根据惯例，给予获市劳动模范

个人以一枚金牌的奖励。获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先进集体由区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奖状。获区先进生产（工作）者的奖金发放每人不低于1000元，市劳模集体人均奖励一般不低于1000元，区先进集体人均奖励一般不低于500元，同级奖项中的个人和集体，其奖金不重复享受。同时获得市劳模、区先进、基层级先进的人员，其奖金不重复享受。奖金由先进个人和集体的所在单位从奖励基金中列支。

本区拟在2007年5月前后召开劳模、先进表彰大会。

七、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在普陀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由中共普陀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蔡志强任主任，中共普陀区委常委、副区长裴崎，区总工会主席严爱科，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事局局长杨新建任副主任的区2004—2006年度市劳模、区先进评选委员会（名单附后）；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总工会），由区总工会副主席周伟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总工会、区人事局等有关部门同志具体负责推荐、评选的日常工作；区属各系统、街道（镇）、单位也应成立相应的机构，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

普陀区总工会

普陀区人事局

二〇〇七年元月十五日

普陀区2004—2006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劳模集体、

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先进集体评选委员会名单

主任：蔡志强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副主任：裴 崎 区委常委、副区长

严爱科 区总工会主席

杨新建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事局局长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观宝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正处级）

韦升东 区安全生产监督局局长

李 坚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主任

吴再兴 区审计局副局长

宋宗德 团区委书记

陆水根 区税务局副局长

茅家瑞 工商普陀分局局长

周 伟 区总工会副主席

姚 军 区妇联主席

徐志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正处级）

殷坤能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黄 玮 区劳动保障局局长

办公室主任：

周 伟(兼) 区总工会副主席

办公室副主任：

倪显良 区人事局公务员管理科科长

沈丽萍 区总工会建设宣教部部长